

满满的民生情怀 长长的幸福账单

——2017 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盘点

通讯员 蒋红星 侯宪杰 孙才 徐文锋



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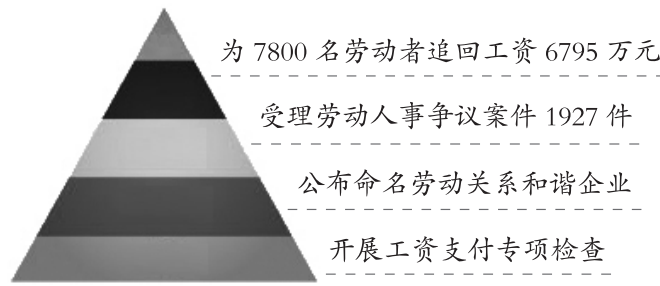
日前,市人社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等 12 部门,联合制定下发方案,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春节前,在全市继续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。此次专项检查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、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,主要检查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、遵守最低工资规定情况;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;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资保证金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措施情况

专项检查将对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,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,对拒不改正的,责令其加付赔偿金并处以罚款。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,及时移送公安机关,并协助公安机关查明犯罪事实,配合检察院、法院做好审查、起诉和审理等工作,保持对欠薪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。

此外,我市严格落实“一书两金一卡”、“工资预储金”制度,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,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违法案件 440 件,为 7800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6795 万元,督促缴纳社会保险费 4055 万元,移送公安机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16 件。

积极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建设,开展第三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定,公布命名了 77 家 4A 级、105 家 3A 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。

开展阳光仲裁、和谐仲裁、便民仲裁服务品牌创建,推进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,全市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927 件,当期结案率 95.4%,按期结案率 100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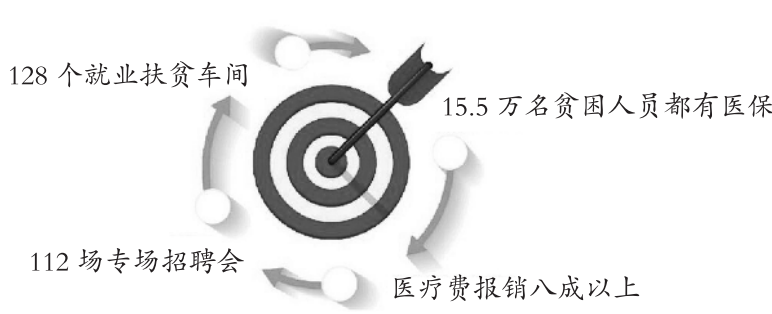
行业扶贫成效显著

2016 年 10 月份,我市就业办培训科副科长作为市人社局代表,下派到拳铺镇挂职党委副书记,专职扶贫工作。听说这里有家制衣公司后,经过走访,村民对公司赞不绝口,决定与其合作开展扶贫车间项目,经过洽谈,双方一拍即合。

在与扶贫办的帮助下,公司申请到 30 万元扶贫资金。2017 年初,公司利用这笔资金扩大了厂房,增设岗位,产生更多经济效益。与此同时,依靠着 30 万元的扶贫资金,拳铺镇扶贫办每年有 2.4 万元效益分红,用于扶贫对象支出。现在公司在周边村镇共有 7 个加工点,帮助 200 余名村民实现就近就业,其中扶贫对象近 50 人。

像这种就业扶贫车间,全市共建设了 128 个,其中 5 家获评全国就业扶贫基地,累计吸纳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1412 人。同时,市人社局持续推进就业扶贫攻坚行动,举办精准扶贫专场招聘会 112 场,提供就业岗位 6725 个,通过市场推荐扶贫对象就业 2310 人。

另外,在医保扶贫方面,全市 15.5 万名扶贫对象医保个人缴费全部由政府代缴、共 2790 万元。组织慢性病集中鉴定 55 次,1.1 万人享受门诊慢性病医保待遇,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81.2%、84.7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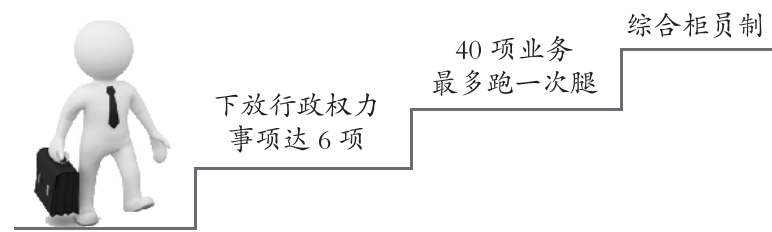
公共服务更加便民

2017 年,市人社局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将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”下放至县市区办理,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6 项。简化办事流程,修订完善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,调整规范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备案程序;开展证明材料清理工作,取消证明盖章类材料 6 项。

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人社服务”,梳理公布第一批“零跑腿”和“只跑一次”政务事项清单,10 项业务实现“零跑腿”办理、30 项“只跑一次”办理,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运行。

加强各业务版块协同共享,将与企业密切相关的就业登记、劳动用工备案和参保登记等业务进行整合,实行“一口受理、内部推送、限时办结”,让信息多跑腿、群众少跑路,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。

大力推进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,在社保大厅全面推行“综合柜员制”服务模式;开展济宁人社通 APP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试点,初步构建起了“柜台+网络+自助+移动+热线”的五位一体服务体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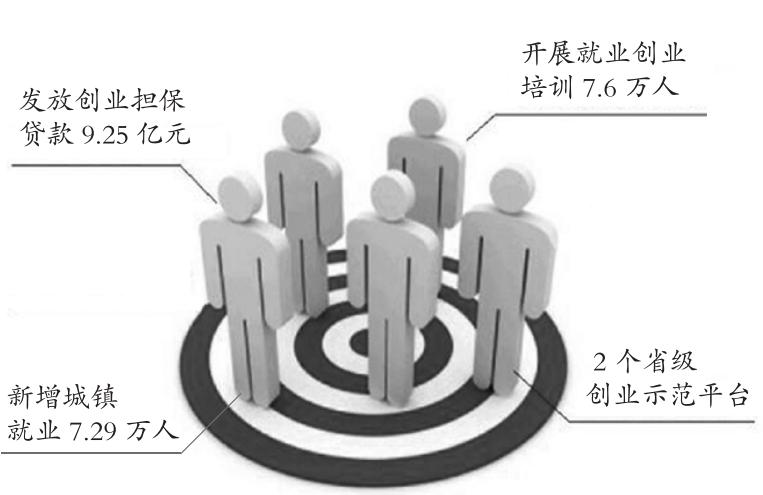
就业局势持续稳中向好

2017 年以来,市人社局坚持把始终把就业创业放在工作的首位,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,制定和落实新一轮就业创业扶持政策,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2017 年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.25 亿元、各项就业补贴资金 2.3 亿元,新增城镇就业 7.29 万人。

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,印发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,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、权益保障、公共服务 3 项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,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保障,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85% 以上,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184 人。

持续推进“双创”平台建设,2 家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被评为省级创业示范平台,任城区、邹城市被评为全省创业型城市,邹城市钢山街道鑫琦社区被评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,新增省级“四型社区”20 个。

启动实施创业雏鹰计划,2017 年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7.6 万人,扶持创业 1.3 万人、带动就业 6.5 万人,就业和创业人数实现双增长,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中向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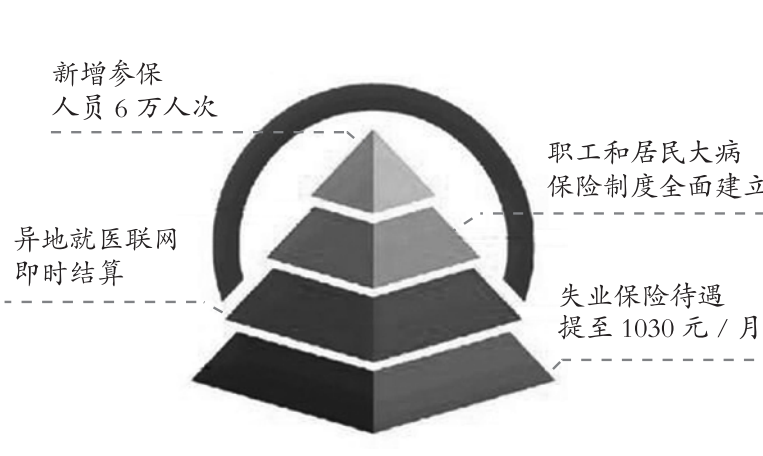
社保待遇水平逐年提升

市人社局坚持把社保作为民生之基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,积极推行工伤保险“同舟计划”,加大基金征缴稽核力度,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参保、持续参保。2017 年全市新增参保人员 6.2 万人次,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达到 96.19%。

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,修订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,建立了居民医保漏缴补缴和基金市级统筹制度,制定出台了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,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实现全国联网结算。

适度提高待遇水平,连续 13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、人均月增加 175 元。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,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建立,最高报销额由 45 万元提高至 65 万元。

降低失业保险费率,为参保单位和个人减轻负担 1.4 亿元;失业保险待遇由每人每月 950 元提高到 1030 元。全市社保基金共支付各项待遇 212 亿元,有力保障了参保人员老有所养、病有所医、失有所助。



服务新旧动能转换能力增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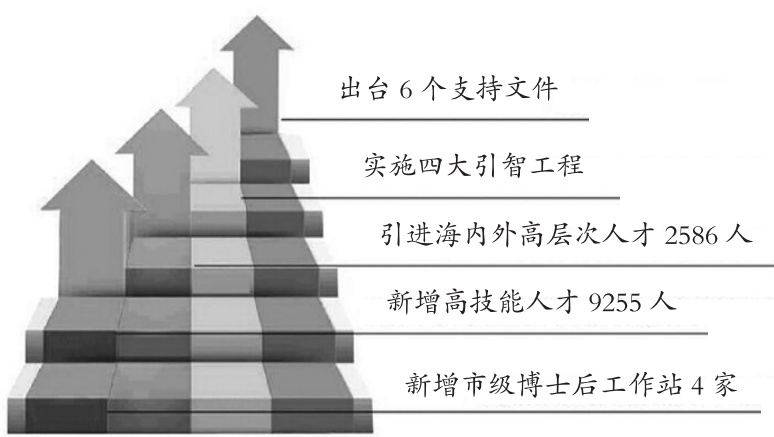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,我市贯彻落实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,制定出台了《济宁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意见》、《济宁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》等文件,人才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、比较优势更加明显。

编制发布《济宁市 2017 年度“高精尖缺”引才目录》和《高层次人才(团队)需求目录》,组织实施了“孔孟之乡——山东济宁”校园招聘和“转型升级”等四大引智工程。成功举办了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助推我市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现场对接交流活动。2017 年全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2586 人,新增省级以上工程人选 44 人,执行外国专家项目 113 项,引进外国专家 235 人次。鲁西南现代农业引智试验区落户邹城,“孔孟之乡——山东济宁”校园招聘活动品牌被评为“首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优秀项目奖”。

加快推进技工教育改革发展,制定出台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技工院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,启动了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,成功举办我市第二届“运河之星”职业技能大赛。2017 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9255 人,其中技师、高级技师 1510 人。

落实济宁市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,为 17 家博士后设站单位发放补助资金 290 万元,新增市级博士后工作站 4 家。深入推进专家服务基层活动,组织开展了 15 场“院士专家企业行”系列服务活动。

我市工业技师学院成功创建为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,获奖补资金 500 万元,俩公司被评为首批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。加强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,25 名清华大学博士到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攻关,解决各类技术难题 23 个、创造经济效益 4660 万元,人才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增强。



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进

持续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,规范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,全市招录公务员 738 名、遴选 61 名,招聘事业工作人员 4356 名。修订完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,严格落实《济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》,在全市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首次增设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,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行为更加科学规范。

公务员培训教育取得新成效,山东省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基地(政德教育)、山东省公务员局培训教育基地落户济宁市。强化转业军官培训和管理服务,圆满完成了 185 名转业军官的安置和培训任务,助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实现就业创业。

稳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。实施法官、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工作,完成 946 名员额制法官、检察官基本工资套改审批。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出台《济宁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监督检查办法》,建立起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监督检查制度。

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,推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,职工工资收入稳定增长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,公布了 2016 年度市管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和 2017 年度基本年薪预发标准,企业分配秩序更加合理有序。

